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31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勇，男，1968年6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5196806060910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市洁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，住天津市和平区泰安道三号院，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金家窑大街唐家胡同43号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3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勇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何勇于2012年8月30日申领天津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4265417410103）一张，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，2013年9月6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后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仍拖欠不还。截止到2016年1月19日，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60838.67元人民币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8362.76元。同日，被告人何勇被抓获归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何勇退赔被害单位全部经济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勇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代理人张某某陈述及报案材料，天津银行信用卡申请表、历史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还款凭证、谅解书及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何勇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何勇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如实供述全部犯罪行为；偿还全部欠款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何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何勇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